

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邮党发〔2016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2016年12月23日校党委会研究，现将《西安邮电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宣传、培训等工作。

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2月23日



西安邮电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、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（含年终绩效部分）、津贴补贴。对于只有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、改革性补贴（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缴纳部分、通讯补贴、交通补贴等），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（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，医疗保险等）等，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，但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必须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

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可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学生党员每月缴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六条 停薪留职的党员，以停薪留职前最后一个月的基本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没有工资收入的家庭党员，每月交纳 0.2 元。

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

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交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转交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，通过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十五条 党员一般应于每月25日前，向党支部足额交纳党费。党支部要有严格的党费收缴手续，要确定专人负责，一般应于每月月底前，向财务处交纳本月党费，并填写《西安邮电大学党员交纳党费核算表》，分别在所在校内各党委（党总支）和党支部留存。校内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每月月底前将党员交纳党费的财务收据复印件和《西安邮电大学党员交纳党费核算表》报党委组织部。

二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做到有计划、合理使用，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。

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党支部建设、党员工作站建设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，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。

第十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学习、教育、培训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和积极分子，包括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交通费等；开展党建研究活动的费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，包括慰问老党员等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承办。

第二十二條 黨費的具體財務工作由學校財務處代辦。必須指定專人負責，實行會計、出納分設。黨費會計核算和會計檔案管理，參照財政部製定的《行政單位會計制度》執行。

第二十三條 財務處將除離退休黨委之外的15個校內黨委（黨總支）所交黨費的60%轉至中共陝西省委高教工委黨費專用賬戶，其餘部分的40%留存到校黨委黨費項目、60%分別劃轉到校內各黨委（黨總支）黨費項目。將離退休黨委所交黨費的30%轉至中共陝西省委高教工委黨費專用賬戶，20%留存到校黨委黨費項目，50%劃轉到離退休黨委黨費項目。

第二十四條 校黨委留存黨費的使用由黨委組織部主要負責人審核、簽字，報分管校領導審批後到財務處報銷。校內各黨委（黨總支）留存黨費的使用由校內各黨委（黨總支）書記審核、簽字後到校財務處報銷。

第二十五條 黨委組織部和校內各黨委（黨總支）要共同負責對黨費管理人員的培訓，提高其政治素質和業務水平。黨費管理人員變動時，要嚴格按照黨費管理的有關規定和財務制度辦好交接手續。

第二十六條 黨費收繳、使用和管理情況是黨务公开的一項重要內容。黨委組織部負責向學校黨員代表大會報告全校黨費收繳、管理和使用情況，並接受代表的審議。每年向中共陝西省委高教工委上報全校黨費收繳、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書面報告，並向全校公示校黨委留存黨費的收繳、管理和使用情況。

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要向同级党员大会报告本单位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,接受党员的审议,并每年向党委组织部提供书面报告,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。

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应对所辖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,总结经验,发现问题,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,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,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可根据此办法,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,确保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